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

实施意见》,促进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总结2016年至2020年

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定于2021年5月5日至5月31日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奖活动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

qgb@moe.edu.cn

附件：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附件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奖励实施办法

2021 3 4